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合同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3年8月2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登了《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合同公告》（以下简称“该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理解偏差，造成该公告中“一、合同主要内容”中的中标总金额外汇结算价披露有误，误将联合投标组中另一方德国方的中标价格认为是本公司的外汇结算价格，由此造成外汇结算价与人民币结算价存在较大差异，给投资者理解造成困惑，董事会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并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一、合同主要内容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一汽工艺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于2013年08月28日接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招标中心通知，该公司中标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奥迪B-级轿车技术革新项目 奥迪-CA3 机械设备系统和奥迪-CA3 机械设备-EHB+ 离线输送带两个标，二个标中标总金额为989.2081万欧元，折合人民币16330.6381万元。二个项目合同竣工期预计为2014年7月。根据约定：双方将在期后正式签订商务合同与技术协议。

更正后内容：

一、合同主要内容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一汽工艺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于 2013 年 08 月 28 日接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招标中心通知，该公司中标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奥迪 B-级轿车技术革新项目 奥迪-CA3 机械设备系统和奥迪-CA3 机械设备-EHB+ 离线输送带两个标，二个标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 16330.6381 万元。二个项目合同竣工期预计为 2014 年 7 月。 根据约定：双方将在期后正式签订商务合同与技术协议。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该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30 日